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理财产品回购专项专项回购资金及集中竞价交易回购部分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以及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3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2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997,006.3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按原定计划回购股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19,295股-8,038,58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完成或计划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完成或计划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056,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按原定计划回购股份。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6-2024/02/26
回购价格范围	5.0000元-1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	√自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自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66,0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回购金额	5,942,617元
回购均价	16.237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完成或计划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16
回购价格范围	20.0000元-2026.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	√自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自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42,634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864%
累计回购金额	19,280,617元
回购均价	18.49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6.00元/股(含),回购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完成或计划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1.39%。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2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均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41.36倍,滚动市盈率为47.72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04倍,滚动市盈率为27.68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38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1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89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174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

“兴森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8元/股。

“兴森转债”最初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历次价格调整如下:

- 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2024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每股价格由13.4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2024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6日起生效。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每股价格由13.4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兴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兴森转债因转股减少21,000元(210股),转股数量为1,56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67,825,400元(2,678,254张)。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	回购数量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	回购数量	其他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189,184,307	11.20%			560,700	189,745,007	11.23%			
高管锁定股	189,184,307	11.20%			560,700	189,745,007	11.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413	0.88%			-659	1,499,754	0.877%			
三、总股本	1,689,567	100.00%	1,566	1,566	1,689,567	1,689,567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增加为董事部分股份因托运转引起的可转让额度暂扣所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科技);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可转债转股:“东材转债”自2023年5月22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材转债”的累计转股金额为88,008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11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17,710,612股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399,912,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上[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共转增总股本3,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951,112股变更为16,954,612股。鉴于本次转增的回购注销股票占转股价格调整前总股本,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235万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5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东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月15日。

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2,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70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88,008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511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27-2024年12月24日
回购价格范围	5.0000元-1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024,88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84%
累计回购金额	49,992,768元
回购均价	66.92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34,8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884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992,758.8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天禄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天禄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新能”、“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持股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投资公司”)持股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将主要负责东部机场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工作,相关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等手续,且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投资公司与机场投资公司合资成立天禄新能,以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发建设东部机场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天禄新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机场投资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P4UJX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199号3栋1402室  
法定代表人:鞠耀宇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高风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服务;食品生产;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品花卉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专用设施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控股股东: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机场投资公司总资产为1.85亿元,净资产1.8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121亿元,净利润0.0193亿元。(经审计)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机场投资公司总资产为14.91亿元,净资产14.7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111亿元,净利润-0.0037亿元。(未经审计)
- 4. 机场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财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 机场投资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天禄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8BY8UM85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和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先后引入投资者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资本”)、浙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化工”)和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公司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前述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76.92%。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二、进展情况

蓝丰有限已于2024年12月先后收到旭合资本、比德化工和苏化集团支付的全部增资款项共计30,0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蓝丰有限前述两次增资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 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ACU6PDD6B
-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西路2号
-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22日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消毒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肥料生产;农药销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与肥料的销售;1;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2. 上市公司前次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次涉诉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下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及163名投资者的诉讼一审判决金额合计18,273.37526元(不包含案件受理费),后续按裁定书修正为318,529.949元。本次判决认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近日,江苏省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1610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宋敬杰等163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诉概况

公司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诉讼公告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6月5日和2024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9)。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2968元,由蓝丰生化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仍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次涉诉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下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及163名投资者的诉讼一审判决金额合计18,273.37526元(不包含案件受理费),后续按裁定书修正为318,529.949元。本次判决认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1610号;
- 2.《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87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